

河西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 就业帮扶“双百行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省教育厅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落实好学校党委关于我校重点群体毕业生“不就业、不脱手”的要求，本着早谋划、早布局、早动员、早介入的原则，凝心聚力，全力、全方位，全过程推动 2021 届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入伍复员后复读、两州一县生源地）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现就做好我校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明确责任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成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专人负责，制定精准帮扶措施，建立学院领导主抓，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辅导员、班主任、就业指导教师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并将重点群体就业情况纳入本学院工作人员考核体系。完善学院多渠道帮扶的工作责任制，确保重点群体毕业生“不就业、不脱手”，确保重点群体毕业生充分

就业，就业率明显高于本学院整体就业率。

二、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各学院要对重点群体毕业生逐一摸底，调查核实，通过召开座谈会、一对一谈心等形式，精准掌握每一个毕业生的家庭基本信息、学业状况、就业意愿、求职进展、主要困难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跟进指导和服务，为重点群体毕业生建立精准台账，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认真填写《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切实做到底数清、责任明、对策实、效果好。对于建档立卡毕业生要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原则，确保对所有建档立卡毕业生做到就业创业“帮扶百分百”，对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做到“就业百分百”。

请各学院将初次整理好的《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表》于 10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就业中心 201 办公室，包括纸质版（院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严格按照模板格式，自行制作电子表格形式上报）。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进展跟踪报送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就业工作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上报材料需由各学院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

三、精准服务，细化措施

各学院要专题研究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详细精

准的帮扶措施。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举办专场就业创业讲堂、一对一谈心等形式，及时转变毕业生就业观念，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动员参军入伍、发放补贴等形式，做实做细做准就业举措。对有就业意愿且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重点群体毕业生，学院要为其提供3个以上的工作岗位信息，并重点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若学校已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而且有用人单位愿意招录的重点群体毕业生，学生因个人原因不愿到用人单位应聘就业的，或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毕业生，学校要加强思想工作和就业指导，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持久服务、精细台账

对于帮扶对象的帮扶过程，各学院要及时在台账中做好帮扶记录，对少数暂未就业意向的重点群体毕业生，要不停歇地做好学生家庭的沟通疏导工作，详细掌握家庭对于毕业生的就业期望、求职区域、存在困难等信息，全方位介绍目前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就业形势，正确引导毕业生家庭转变观念，切实帮助家庭解决思想困惑，走出理念误区。同时，指定专人持续精准跟进，继续实施“一对一”、“一对多”帮扶机制，一生一策，精准帮扶。对于考研、征兵、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等各种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及时提供有效持久的思想引领和指导服务。

五、加强监督，落实责任

各学院在抓就业率的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防止片面追求签约率的现象，杜绝数字就业、虚假就业，确保就业指导服务过程扎实、结果真实。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自查机制，及时开展就业工作日常自查，及时检查就业工作推进情况，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就业指导中心将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就业监测工作重点，加强对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督促检查。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重要意义，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形成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全员化的帮扶体系，增强促进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合力，确保困难群体毕业生都能顺利就业。

- 附件：1. 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XX 学院（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址	考生号	院系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注：该表初次整理完毕后，请二级学院于 10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就业中心 201 办公室，包括纸质版（院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严格按照模板格式，自行制作电子表格形式上报）。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285079

附件 2

河西学院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

XX 学院（盖章）：

毕业生姓名：		院系及专业名称：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帮扶记录	就业帮扶情况			创业帮扶情况		
	就业帮扶人姓名职务			创业帮扶人姓名职务		
	推荐就业单位名称			提供创业场地情况		
				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其他创业帮扶措施		
	就业技能培训情况					
困难补助发放情况						
帮扶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功就业； 就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升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拟应征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4) 拟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出国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6) 暂无就业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就业意愿但离校前暂未就业（原因）：					
	“一对一”帮扶联系人：（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记录对象为校内所有 2021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一生一表，学校将不定期对帮扶记录情况进行督查。
2. 此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交至就业中心，各学院留存备份资料存档，并注意保密。